**关于《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**

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规范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，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责任，我部起草了《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有关情况如下。

**一、必要性**

（一）制定《管理办法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近年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，国家层面陆续出台了《网络安全法》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系列重要文件。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及法律和政策要求，既需要我部通过制定《管理办法》进行落地落实，也为我部制定《管理办法》提供了立法依据和立法支撑。

（二）制定《管理办法》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，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。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提出，要“提升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”、“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，增强科技兴安能力，加强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”。《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》也提出“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体系，提升车联网、船联网等重要融合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，加强交通信息系统安全防护，加强关键技术创新力度，提升自主可控能力”。落实这些任务，迫切需要以《管理办法》明确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具体要求，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重要的网络安全支撑。

（三）制定《管理办法》是推动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法制化、规范化的现实需要。从保护工作实践看，各级监管责任划分不够清晰、运营者主体责任未有效压实、安全防护体系不够健全、保护工作实施不够规范等问题较为突出。通过制定《管理办法》，可以推动构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管理、运营者实施主动防护、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综合治理体系，能够更有效、更规范地推进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《管理办法》共6章48条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章，总则。主要明确立法目的（第一条）、适用范围（第二条）、基本原则（第三条）、保护工作部门职责（第四条）、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（第五条）、运营者责任（第六条）、禁止行为（第七条）和表彰激励（第八条）。

第二章，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。明确了认定规则的参考因素（第九条），提出了组织认定要求（第十条）和重大变更要求（第十一条）。

第三章，运营者责任和义务。一是明确了建设阶段的“三同步”要求（第十二条）。二是对运营者管理制度（第十三条）、专门安全管理机构（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）、运行经费（第十六条）、供应链安全保护（第十七条）、数据安全保护（第十八条）、密码应用（第十九条）、保密管理（第二十条）、教育培训（第二十一条）等安全防护措施提出了基本要求。三是明确了运营者检测评估（第二十二条）及检查配合要求（第二十三条）。四是提出了运营者监测预警基本要求（第二十四条）。五是提出了运营者事件处置制度、应急预案和演练（第二十五条）、事件报告与处置（第二十六条）等要求。

第四章，保障和监督管理。对交通运输部、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提出了具体要求，包括安全规划（第二十七条）、重要数据安全保护监督管理（第二十八条）、保密要求（第二十九条）、检查检测（第三十条）、约谈情形（第三十一条）、协同防护（第三十二条）、行业应急预案和演练（第三十三条）、重大事件报告处置（第三十四条）等。

第五章，法律责任。主要对照《网络安全法》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》等法律责任情形，梳理交通运输部、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运营者、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等有关罚则（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五条）。

第六章，附则。主要明确了术语说明（第四十六条）、涉密规定（第四十七条）和《管理办法》生效时间（第四十八条）。